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麻西社区李东二队经济合作社留用地块
合作开发项目中标公告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麻西社区李东二队经济合作社留用地块合作开发项目开标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下午15:00分在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举行。现将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广州庞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麻西社区李东二队经济合作社将名下位于湛江市海东新区（以政府部门最终发证为准），土地面积12.5228亩（以政府部门最终发证面积为准）留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投入项目的开发成本，中标方负责提供项目所需投入的全部资金，双方合作开发建设。合作项目建成后，需按下列比例进行物业分配：1、建成商铺分配比例：招标方可得30%，中标方可分得70%；2、建成住宅后分配比例：招标方可得30%，中标方可分得70%；3、地下停车位按住宅比例分配。

招标方：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麻西社区李东二队经济合作社

日期：2021年3月25日



(资源类)

交易所存档号: (号-)

申请单位编号: (号-)

2021年 3月 25日在南调街产权交易中心举办的 现场举牌 (交易方式) 中, 广州庞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竞得人) 竞得编号 的资产(资源) 权。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确认单位: 南调街道办事处

资产(资源)成交确认	资产(资源)名称	港江市东头区南调街麻西社区李东二队经济合作社留用地块合作开发项目	资产(资源)地点	港江市海东新区 (以政府部门最终发证为准)
	资产(资源)经营用途	合作开发(本土只允许中林方糖土地规划性质使用)		
	资产(资源)占地面积	12.5228亩(以政府部门最终发证为准)	建筑面积	
	合同期限		交易保证金	200万元整
	成交单价	发包方占30%, 竞得人占70%	每年成交总价	
	递增情况		合同__年总价	

竞得人应当于 2021年 4月 1日前, 持本成交确认书到南调街司法所与发包方/出租方/转让方/出让方签订交易合同, 不按期签订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 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成交确认书一式三份, 街产权交易中心、发包方/出租方/转让方/出让方、竞得人各存一份。

特此确认!

发包方/出租方/转让方/出让方: (盖章)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440804196310060219

竞得人(签名、按指模): 庞晓明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8405231811

现场监督见证代表(签名):

2021年 3月 25日